

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20年4月14日更新)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汇添富亚洲澳洲成熟市场（除日本外）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

汇添富亚洲澳洲成熟市场（除日本外）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 2009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21 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正式生效。

2014 年 1 月 8 日，汇添富亚洲澳洲成熟市场（除日本外）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基金名称及投资细节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同时将大会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2014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了《关于汇添富亚洲澳洲成熟市场（除日本外）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4]23 号），汇添富亚洲澳洲成熟市场（除日本外）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完成，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即日起，原《汇添富亚洲澳洲成熟市场（除日本外）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更名为“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等投资细节相应调整。

根据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8 月 5 日刊登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旗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5 年 8 月 5 日起更名为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混合(QDII)；基金代码：470888；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海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所投资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从而获取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主要分为：一是境外投资产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汇率风险和政治风险等；二是开放式基金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务风险、法律风险和衍生品风险等。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中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销售适当性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的投资”章节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 50% 的除外。

本基金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主要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新，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等其他信息一并更新，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金名称

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混合(QDII)

基金代码：470888

二、基金的类别与运作方式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投资目标

在香港证券市场精选具有持续竞争优势且估值有吸引力的公司股票等证券，通过有效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进行中长期投资布局，在有效管理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持续稳健的较高投资回报。

四、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香港证券市场公开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产品、基金、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的基金资产占基金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60%-95%；其余基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产品、基金、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占基金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5%-40%，其中基金持有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等。

在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时，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等应作相应调整。

五、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稳健的资产配置和积极的股票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中，根据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分析股票市场、固定收益产品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确定投资组合的投资范围和比例。在股票投资中，采用“自下而上”的策略，精选出具有持续竞争优势，且估值有吸引力的股票，精心科学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辅以严格的投资组合风险控制，以获得中长期的较高投资收益。本基金投资策略的重点是精选股票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对全球经济形势、大中华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地区及产业竞争优势和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采用情景分析法，分析股票市场、固定收益产品及货币市场工具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在有效控制基金投资组合风险和符合基金合同投资比例的前提下，确定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并形成建议报告。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对象是股价没有充分反映价值的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企业。本基金精选组合成份股的过程具体分为两个层次进行：第一层次，企业竞争优势评估。通过深入的案头分析和实地调研，发现在经营中具有一个或多个方面的持续竞争优势、管理出色且财务透明稳健的企业；第二层次，估值精选。基于定性定量分析、动态静态指标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内在价值、相对价值、收购价值相结合的估值方法，选择股价没有充分反映价值的股票进行投资及组合管理。只要一个企业保持和提升它的竞争优势，本基金就作长期投资。如果一个企业丧失了它的竞争优势或它的股价已经超过其价值，本基金就将其出售。

3、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也通过翔实的案头研究和深入的实地调研，结合定量和定性分析，精

选出优秀的偏股型基金进入组合，它具有以下特征：（1）由历史业绩出色、发展态势良好和拥有强大投资研究团队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2）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限制等规定；（3）拥有与本基金相似投资理念，立足于“自下而上”的基本面分析，坚持长期价值投资的理念。

4、固定收益产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固定收益投资是股票投资的补充。将在综合考虑固定收益产品收益、风险和流动性情况，在深入分析大中华地区宏观经济发展、货币政策以及市场结构的基础上，灵活运用积极和消极的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消极固定收益投资策略的目标是在满足现金管理需要的基础上为基金资产提供稳定的收益。本基金主要通过利率免疫策略来进行消极债券投资。积极固定收益投资策略的目标是利用市场定价的短暂无效率来获得低风险甚至是无风险的超额收益；本基金的积极债券投资主要基于对利率期限结构的研究。本基金也将从债券市场的结构变化中寻求积极投资的机会。

5、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为目标，在基金风险承受能力许可的范围内，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衍生品投资。衍生品投资的主要策略包括：利用指数衍生品，降低基金的市场整体风险；利用股票衍生品，提高基金的建仓或变现效率，降低流动性成本等。

此外，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还将进行证券借贷交易、回购交易等投资，以增加收益，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未来，随着香港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丰富，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及时进行公告。

（二）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大中华地区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等对香港证券市场的影响；
- （3）各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 （4）上市公司基本面及成长前景；

(5) 股票、固定收益产品、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

2、决策程序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团队制，强调团队合作，充分发挥集体智慧。本基金管理人将投资和研究职能整合，设立了投资研究部和金融工程部，策略分析师、行业分析师、金融工程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立足本职工作，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渗透到投资研究的关键环节，群策群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中、长期稳定的较高投资回报。

本基金投资决策流程为：

(1) 策略分析师就宏观、政策、投资主题、市场环境提交策略报告并讨论；行业分析师就行业发展趋势和行业组合的估值比较，召开会议讨论确定行业评级；

(2) 基金经理在策略会议的基础之上提出资产配置的建议；

(3)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基金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建议，并确定资产配置比例的范围；

(4) 投资研究部提交股票库，在此基础上，基金经理、行业分析师决定核心股票库名单；

(5) 基金经理在考虑资产配置的情况下，经过风险收益的权衡，决定投资组合方案；

(6) 投资总监审核投资组合方案后，交由基金经理实施；

(7) 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指令；

(8) 金融工程部进行全程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

(三) 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购买不动产；
- (5)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6) 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 (7) 购买实物商品；
- (8)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
- (9)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 (10)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11) 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 (12) 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 (1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14)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2、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不得违反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4、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5、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 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

证行使转换。

6、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7、本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持有货币市场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8、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

9、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若基金超过上述 1-10 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3、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2) 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i)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ii) 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iii) 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4)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会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4、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 102%。

(3) 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i) 现金；

ii) 存款证明；

iii) 商业票据；

iv) 政府债券；

v)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 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6)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5、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 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 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 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 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

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 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6、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50%。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 中华指数（MSCI ZhongHua Index）。

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指数 (MSCI) 是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主持开发的一系列全球性证券市场指数，是全球投资组合经理作为投资基准最为广泛应用的指数，目前有 2000 多家国际机构投资者采用 MSCI 指数作为基准。

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中华指数 (MSCI ZhongHua Index)，提供了中国投资空间除 A 股外的其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涵盖了 H 股、B 股、红筹股、香港上市的中国内地私企股和香港本地股，为国际机构在香港证券市场投资中广泛使用。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上述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主动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90,663,718.66	88.52
	其中：普通股	184,173,165.51	85.50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	6,490,553.15	3.0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545,754.00	11.40
8	其他资产	191,629.79	0.09
9	合计	215,401,102.45	100.00

注：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7,886,634.68 元，占期末净值比例为 13.02%。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190,663,718.66	89.04
合计	190,663,718.66	89.04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0 能源	6,896,251.91	3.22
15 原材料	10,862,944.90	5.07
20 工业	4,342,911.64	2.03
25 非必需消费品	44,620,055.89	20.84
30 必需消费品	7,156,476.00	3.34
35 医疗保健	25,580,184.81	11.95
40 金融	41,051,232.54	19.17
45 信息技术	18,556,046.87	8.67
50 电信服务	2,798,416.72	1.31
55 公用事业	4,299,744.00	2.01
60 房地产	24,499,453.38	11.44
合计	190,663,718.66	89.04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70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6,600	12,314,251.83	5.75
2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14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13,500	10,862,944.90	5.07
3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26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22,500	10,825,165.38	5.06
4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9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58,000	10,765,125.73	5.03
5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td.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3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45,500	10,311,771.47	4.82
6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险控	1299	香港联合	中国香港	117,500	8,609,789.4	4.02

		股有限公司	HK	交易所			7	
7	WuXi Apptec Co. Ltd.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35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98,000	8,484,559.4 3	3.96
8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31,000	8,287,353.4 6	3.87
9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85,500	7,053,864.4 0	3.29
10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883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630,000	6,896,251.9 1	3.22
11	Alphamab Oncology	康宁杰瑞生物制药	9966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500,000	6,270,460.0 0	2.93
12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6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90,000	6,195,662.3 7	2.89
13	Koolear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新东方在线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797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60,000	5,998,142.8 8	2.80
14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td.	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6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56,000	5,984,527.0 2	2.79
15	Fortune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置富产业信托	77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730,000	5,944,127.3 5	2.78
16	Li Ning Co. Ltd.	李宁有限公司	2331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58,000	5,396,447.4 5	2.52
17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860,000	5,184,595.4 8	2.42
18	Tim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时代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233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69,000	5,136,635.4 2	2.40
19	China Mengniu Dairy Co. Ltd.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231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79,000	5,050,855.5 3	2.36
20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银河娱乐集团有限公司	27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87,000	4,473,346.1 6	2.09
21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13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500,000	4,299,744.0 0	2.01
22	MTR Corporation	香港铁路有	66 HK	香港联合	中国香港	103,000	4,248,818.9	1.98

	Ltd.	限公司		交易所			1	
23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 Ltd.	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	12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19,200	4,084,219.33	1.91
24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99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420,000	3,574,341.36	1.67
25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积层板控股有限公司	18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400,000	3,461,293.92	1.62
26	Times Neighborhood Holdings Limited	时代邻里控股有限公司	992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645,298	2,803,518.46	1.31
27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52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550,000	2,798,416.72	1.31
28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国际有限公司	596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970,000	2,780,501.12	1.30
29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60,000	2,259,157.16	1.05
30	Scholar Education Group	思考乐教育集团	176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35,000	2,248,228.64	1.05
31	WH Group Limited	万洲国际有限公司	2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92,000	2,105,620.47	0.98
32	Lifestyle China Group Limited	利福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2136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900,000	1,934,884.80	0.90
33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175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30,000	1,774,719.34	0.83
34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522,000	1,603,858.26	0.75
35	Prosperity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泓富产业信托	80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00,000	546,425.80	0.26
36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载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62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5,200	94,092.73	0.04
37	China Forestry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国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93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624,000	-	-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914 HK	10,674,704.19	7.37
2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td.	388 HK	10,601,432.17	7.32
3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9988 HK	10,412,305.06	7.19
4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td.	16 HK	9,955,479.90	6.87
5	MTR Corporation Ltd.	66 HK	8,372,626.41	5.78
6	Fortune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778 HK	8,064,161.82	5.57
7	WuXi Apptec Co.,Ltd.	2359 HK	7,651,844.54	5.28
8	Tim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1233 HK	7,590,193.18	5.24
9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Ltd.	3606 HK	7,418,668.84	5.12
10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 Ltd.	12 HK	7,074,041.00	4.89
11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3998 HK	6,826,274.01	4.71
12	Koolear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1797 HK	6,512,735.29	4.50
13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2883 HK	6,373,837.09	4.40
14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1317 HK	5,949,212.31	4.11
15	Alphamab Oncology	9966 HK	5,774,840.70	3.99
16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 Ltd.	17 HK	5,687,281.58	3.93
17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2318 HK	5,575,247.01	3.85
18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27 HK	5,568,505.77	3.85
19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1918 HK	5,455,810.09	3.77
20	WH Group Limited	288 HK	5,315,345.84	3.67

21	China Mengniu Dairy Co. Ltd.	2319 HK	5,219,807.25	3.60
22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1877 HK	4,943,616.19	3.41
23	Tsingtao Brewery Company Limited	168 HK	4,759,557.12	3.29
24	Li Ning Co. Ltd.	2331 HK	4,721,174.49	3.26
25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2238 HK	4,240,188.45	2.93
26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2269 HK	4,219,466.06	2.91
27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3968 HK	4,164,394.80	2.88
28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 Ltd.	3 HK	4,123,867.19	2.85
29	China Mobile Limited	941 HK	3,987,425.71	2.75
30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1713 HK	3,984,281.54	2.75
31	Sands China Ltd.	1928 HK	3,905,584.69	2.70
32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3993 HK	3,786,980.56	2.62
33	AIA Group Limited	1299 HK	3,684,898.33	2.54
34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596 HK	3,476,097.45	2.40
35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552 HK	3,296,451.44	2.28
36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td.	392 HK	3,270,527.78	2.26
37	Tencent Holdings Ltd	700 HK	3,146,181.73	2.17
38	Weichai Power Co., Ltd.	2338 HK	2,921,829.53	2.02

注：本项“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标题。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1317 HK	9,373,213.59	6.47
2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2601 HK	8,625,958.12	5.96
3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386 HK	7,836,125.42	5.41

4	China Mengniu Dairy Co. Ltd.	2319 HK	7,540,915.39	5.21
5	Tencent Holdings Ltd	700 HK	6,698,728.82	4.63
6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1918 HK	6,614,567.16	4.57
7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817 HK	6,505,269.94	4.49
8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 Ltd.	17 HK	6,322,214.50	4.37
9	Tim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1233 HK	5,182,124.08	3.58
10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1288 HK	4,934,292.47	3.41
11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939 HK	4,921,935.91	3.40
12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1093 HK	4,817,305.13	3.33
13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 Ltd.	3 HK	4,471,667.89	3.09
14	Tsingtao Brewery Company Limited	168 HK	4,441,257.03	3.07
15	MTR Corporation Ltd.	66 HK	4,437,817.32	3.06
16	Li Ning Co. Ltd.	2331 HK	4,391,862.27	3.03
17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6886 HK	4,307,551.41	2.97
18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1877 HK	4,298,766.56	2.97
19	Weichai Power Co., Ltd.	2338 HK	4,213,473.38	2.91
20	Sands China Ltd.	1928 HK	4,049,994.87	2.80
21	China Mobile Limited	941 HK	4,026,792.42	2.78
22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6030 HK	4,018,836.04	2.78
23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857 HK	4,007,967.98	2.77
24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td.	16 HK	3,867,476.79	2.67
25	3SBio Inc.	1530 HK	3,747,823.07	2.59
26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2382 HK	3,743,567.42	2.59
27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371 HK	3,692,846.44	2.55
28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 Ltd.	12 HK	3,374,924.05	2.33

29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966 HK	3,338,731.86	2.31
30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3993 HK	3,178,000.95	2.19
31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td.	354 HK	3,142,335.47	2.17
32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3799 HK	3,123,414.09	2.16
33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2328 HK	3,036,201.12	2.10

注：本项“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241,728,447.75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197,438,984.38

注：“买入成本”、“卖出收入”均按买入或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投资。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38,160.23
4	应收利息	1,602.18
5	应收申购款	151,867.3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1,629.79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九、基金的业绩

一、本基金在业绩披露中将采用全球投资表现标准（GIPS）

- 1、在业绩表述中采用统一的货币；
- 2、按照 GIPS 的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计算；
- 3、如果 GIPS 的标准与国内现行要求不符时，同时公布不同标准下的计算结果，并说明其差异；
- 4、对外披露时，需要注明业绩计算标准是符合 GIPS 要求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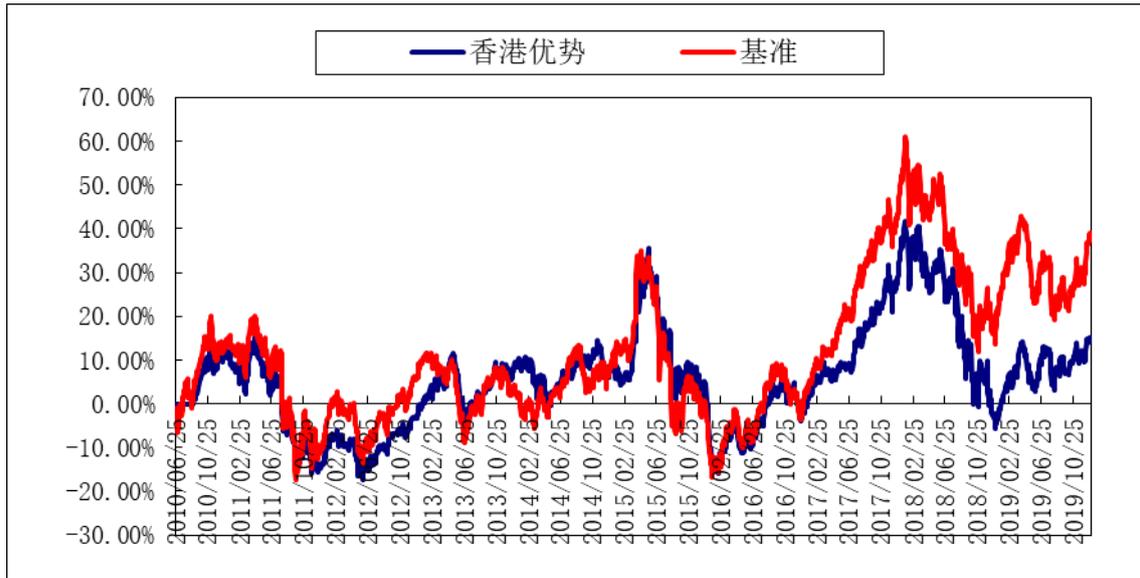
二、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基	业绩比较基	(1)-(3)	(2)-(4)
----	------	------	-------	-------	---------	---------

	率 (1)	率标准差 (2)	准收益率 (3)	准收益率标 准差 (4)		
2010年6月25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11.40%	0.72%	12.73%	0.98%	-1.33%	-0.26%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22.03%	1.10%	-23.46%	1.60%	1.43%	-0.50%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14.32%	0.72%	16.28%	1.02%	-1.96%	-0.30%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11.17%	0.87%	-2.45%	1.04%	13.62%	-0.17%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0.39%	0.80%	3.74%	0.89%	-4.13%	-0.09%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3.43%	1.43%	-2.50%	1.47%	-0.93%	-0.04%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6.01%	1.15%	-1.28%	1.14%	-4.73%	0.01%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32.08%	0.84%	45.90%	0.74%	-13.82%	0.10%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4.41%	1.54%	-18.16%	1.34%	-6.25%	0.20%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17.19%	0.93%	17.84%	1.00%	-0.65%	-0.07%
2010年6月25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14.74%	1.06%	38.39%	1.13%	-23.65%	-0.07%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变动的比较图



十、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的管理费；
- 2、基金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收取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证券结算费用；
- 8、代表基金投票或其他与基金投资活动有关的费用；
-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6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赎回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赎回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五)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相关国家或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86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楼

法定代表人: 李文

成立时间: 2005 年 2 月 3 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 证监基金字[2005]5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2,724,224 元

联系人: 李鹏

联系电话: 021-28932888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412%
上海菁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56%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966%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19.966%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李文先生，2015年4月16日担任董事长。国籍：中国，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汇添富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稽核处科长，中国人民银行杏林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杏林支局副局长、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银行监管一处、二处副处长，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稽核总部总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督察长。

程峰先生，2016年11月20日担任董事。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上海报业集团副总经理，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团委副书记、书记，上海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技术进口处副处长，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科技发展与技术贸易处副处长、处长，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信息中心主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总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林福杰先生，2018年3月21日担任董事。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东航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张晖先生，2015年4月16日担任董事，总经理。国籍：中国，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高级分析师，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主管和基金经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曾担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

林志军先生，2015年4月16日担任独立董事。国籍：中国香港，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加拿大 Saskatchewan 大学工商管理理学硕士。现任澳门科技大学副校长兼商学院院长、教授、博导。历任福建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计划财务处会计，五大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Touche Ross International(现为德勤) 加拿大多伦多分所审计员，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伊利诺大学(University of Illinois)国际会计教育与研究中心访问学者，美国斯坦福大学(Stanford University)经济系访问学者，加拿大 Lethbridge 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讲师、副教授 (tenured)，香港大学商学院访问教授，香港浸会大学商学院会计与法律系教授，博导，系主任。

杨燕青女士，2011年12月19日担任独立董事，国籍：中国，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第一财经日报》副总编辑，第一财经研究院院长，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特邀高级研究员，上海政协委员，《第一财经日报》创始编委之一，第一财经频道高端对话节目《经济学人》等栏目创始人和主持人，《波士堂》等栏目资深评论员。2002-2003年期间受邀成为约翰-霍普金斯大学访问学者。

魏尚进 (Shangjin Wei) 先生，2020年1月9日担任独立董事，国籍：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博士。现任复旦大学泛海国际金融学院访问教授、哥伦比亚大学终身讲席教授。曾任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世界银行顾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工作贸易与投资处处长、研究局助理局长。

2、监事会成员

任瑞良先生，2004年10月20日担任监事，2015年6月30日担任监事会主席。国籍：中国，大学学历，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职称。现任上海报业集团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财务中心财务主管，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文新投资公司财务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

王如富先生，2015年9月8日担任监事。国籍：中国，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计划统筹总部综合计划部专员、发展协调办公室专员，金信证券规划发展总部总经理助理、秘书处副主任（主持工作），东方证券研究所证券市场战略资深研究员、董事会办公室资深主管、主任助理、副主任。

毛海东先生，2015年6月30日担任监事，国籍：中国，国际金融学硕士。现任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曾任职于东航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王静女士，2008年2月23日担任职工监事，国籍：中国，中加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部总监。曾任职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宣传部，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

林旋女士，2008年2月23日担任职工监事，国籍：中国，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监，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曾任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陈杰先生，2013年8月8日担任职工监事，国籍：中国，北京大学理学博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总监。曾任职于罗兰贝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能源事业部。

3、高管人员

李文先生，董事长。（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张晖先生，2015年6月25日担任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雷继明先生，2012年3月7日担任副总经理。国籍：中国，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网上交易部副总经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监、总裁助理。2011年12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娄焱女士，2013年1月7日担任副总经理。国籍：中国，金融经济学硕士。曾在赛格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富达基金北京与上海代表处工作，负责投资银行、证券投资研究，以及基金产品策划、机构理财等管理工作。2011年4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袁建军先生，2015年8月5日担任副总经理。国籍：中国，金融学硕士。历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行业二部副经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专户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并于2014年至2015年期间担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六届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2005年4月加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李骁先生，2017年3月3日担任副总经理。国籍：中国，武汉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厦门建行计算机处副处长，厦门建行信用卡部副处长、处长，厦门建行信息技术部处长，建总行北京开发中心负责人，建总行信息技术管理部副总经理，建总行信息技术管理部副总经理兼北京研发中心主任，建总行信息技术管理部资深专员（副总经理级）。2016年9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李鹏先生，2015年6月25日担任督察长。国籍：中国，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上海证监局主任科员、副处长，上海农商银行同业金融部副总经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总监。2015年3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

杨威风先生，国籍：中国。学历：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13年证券从业经验。从业经历：曾任东兴证券香港公司自营部投资总监职务，香港广发资产管理基金经理助理，瑞士信贷投资银行股票分析师。2017年12月加入汇添富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任股票投资副总监，2019年1月1日至今任添富港股通专注成长、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混合(QDII)的基金经理，2019年1月18日至今任汇添富沪港深新价值股票的基金经理。

（2）历任基金经理

刘子龙先生，2010年6月25日至2012年11月1日任汇添富亚洲澳洲成熟市场（除日本外）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王致人先生，2010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15日任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赖中立先生，2015年5月26日至2016年7月13日任汇添富香港优势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倪健先生，2015年10月27日至2019年1月1日任汇添富香港优势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席：袁建军先生（副总经理）

成员：韩贤旺（首席经济学家）、王栩（总经理助理，权益投资总监）、陆文磊（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劳杰男（研究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十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089 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208 人，平均年龄 33 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

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1031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六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69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十三、境外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地址：14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05

法定代表人： William B. Tyree (Managing Partner)

组织形式：合伙制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公司简介：成立于 1818 年的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BH”）是全球领先的托管银行之一。BBH 自 1928 年起已经开始在美国提供托管服务。1963 年，BBH 开始为客户提供全球托管服务，是首批开展全球托管业务的美国银行之一。目前全球员工约 6,000 千人，在全球 18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BBH 的惠誉长期评级为 A+，短期评级为 F1。

二、托管业务及主要人员情况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的全球托管业务隶属于本行的投资者服务部(Investor Services)。在全球范围内，该部门由本行合伙人 Sean Pairceir 先生领导。在亚洲，该部门由本行合伙人 Taylor Bodman 先生领导。

作为一家全球化公司，BBH 拥有服务全球跨境投资的专长，其全球托管网络覆盖近一百个市场。截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全球托管资产规模达到了 4.1 万亿美元，其中超过 60% 是跨境投资资产。亚洲是 BBH 业务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我们投身于亚洲市场迄今已逾 30 年，亚洲区服务的资产超 6,000 亿美元。

投资者服务部是公司最大的业务部门，拥有近 4800 名员工。我们致力为客

户提供稳定优质的服务，并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全面解决方案，真正做到“以客户为中心”。

由于坚持长期提供优质稳定的客户服务，BBH 多年来在行业评比中屡获殊荣，包括：

- 在《全球托管人》(Global Custodian) 杂志的“2017 年行业领袖杰出奖”中被评为北美共同基金管理过户代理服务第一名和次托管服务第一名；在“2016 年行业领袖杰出奖”中被评为北美共同基金管理托管服务第一名；在“2015 年共同基金行政管理调查”中被评为“全球卓越者”；在“2015 年行业领袖杰出奖”中被评为北美共同基金管理客户服务第一名；在“2014 代理银行调查”中被评为美国代理银行资产服务第一名。
- 在《全球投资人》(Global Investor) 杂志“2016 年全球托管银行调查”中被评为美洲地区共同基金/UCITS 管理者第一名(原始分数)、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使用多个托管人的客户第一名(加权)；在“2015 年全球托管银行调查”中被评为亚太地区使用多个托管人的客户第一名(加权)、共同基金管理者第二名(全球和仅美洲地区)；在“2014 年全球托管银行调查”中，被评为资产管理规模超过 30 亿美元的客户全球第一名、资产规模超过 30 亿美元的客户欧洲、中东、非洲地区第一名、美洲共同基金管理者第一名。
- 在《ETF Express》杂志的“2017 年 ETF Express 大奖”中被评为“最佳北美 ETF 基金行政管理人”；在“2016 年 ETF Express 大奖”中被评为“最佳欧洲 ETF 基金管理者”；在“2014 年 ETF Express 大奖”中被评为“最佳北美 ETF 基金管理者”。
- 在《R&M 调查》(R&M Surveys) 的“2014 年 Custody.net 全球托管银行调查”中被评为美洲第一名。

十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8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868 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 A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28932893

传真：（021）50199035 或（021）50199036

联系人：陈卓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99fund.com

邮箱：guitai@htffund.com

(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8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868 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 A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876

联系人：韩从慧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吴军娥、毛慧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业务联系人：徐艳

经办会计师：徐艳、许培菁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更新《招募说明书》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法律文件摘要等章节内容。

（二）针对“基金管理人”章节：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三）针对“基金托管人”章节：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四）针对“基金的投资”章节：更新了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五）针对“基金的业绩”章节：更新了基金的业绩。

（六）针对“其他应披露事项”章节：更新了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